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将该议案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结合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未来的资金需要和股东的投资回报诉求的基础上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分红政策的

稳定性和可连续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赣粤高速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独立意见**

《赣粤高速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目前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赣粤高速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将该议案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与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沟通，体现了较强的专业知识、较好的职业操守和风险意识，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审计质量值得信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 五、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1、2021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2021 年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主要采取公开招投标等市场化和行业标准的方式确定，或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向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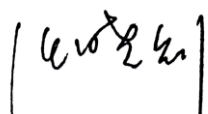
2、公司已制订较为完备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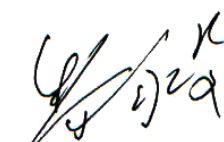
经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已全面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赣粤高速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任晓剑  \_\_\_\_\_

李红玲  \_\_\_\_\_

黎 毅  \_\_\_\_\_

2021年4月2日